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020-450204-36-03-021893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许字〔2024〕13号 2024年1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蓝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5年3月7日，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蓝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绿源路和绿柳路交叉口处，场地南北长约360米，东西最大宽度约75米，整体呈香蕉状，场地北面贴临绿源路，东面和西面均为挡土墙，其中比西侧相邻场地低约10米，比东侧相邻场地高约4米，场地现状竖向高程由北往南逐渐升高。项目代码：2020-450204-36-03-021893。

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2762.37 m²，建总建筑面积38050.96 m²，其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8199.54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306.42 m²，建筑密度38.91%，容积率1.69。设置五栋厂房、一栋综合办公楼、一个库房和门卫室。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7008.73 m²，2#厂房建筑面积为11413.36 m²，3#厂房建筑面积7089.36 m²，4#厂房建筑面积3271.20 m²，5#厂房建筑面

积 2890.80 m², 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6212.92 m², 库房建筑面积 190.95 m², 门卫室 18.50 m², 连廊 103.45 m²; 地下设备房 306.42 m²。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建设内容为 1#厂房、2#厂房、库房和门卫室, 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二期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3#厂房、4#厂房及 5#厂房目前尚未建设。

为了使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先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建设内容(1#厂房、2#厂房、库房和门卫室)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的占地范围为 1.14hm², 验收主要内容为 1#厂房、2#厂房、库房和门卫室。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占地为 1.14hm², 全为永久占地; 建设土石方挖方量为 0.25 万 m³, 填方量为 0.25 万 m³, 无外借方, 无(余)弃方。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6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9 月动工, 于 2021 年 8 月完工, 工期 12 个月(1.0 年)。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南农许字[2024]13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4.0%, 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作

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0393 万元。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承诺及审批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²，全为永久占地。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的占地范围为 1.14hm²，验收主要内容为 1#厂房、2#厂房、库房和门卫室。

1.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工程量如下：

1.2.1 一期工程（占地范围 1.14hm²）

（1）工程措施：排水管 546m、雨水井 13 个。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606m²。

（3）临时措施：盖板排水沟 72m。

1.2.2 二期工程（占地范围 1.14hm²）

（1）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01m、临时撒播草籽绿化0.32 hm²。

1.2.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临时措施：彩条布临时覆盖2500m²。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40.03万元。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4.0%，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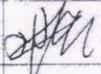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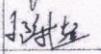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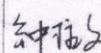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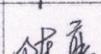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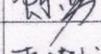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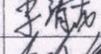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 3 月 7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傲生	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邓新超	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建设单位
	钟柱文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陈勇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李清龙	广西蓝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施工单位
	秦余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许字〔2024〕13号

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浦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汽车电子、汽车改装及电池组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或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4.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

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50393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生产期的，生产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8日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 3 —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电子回单打印预览

×



回单

回单编号	434246447840	回单类型	代理结算	业务名称	缴税业务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452060200018170461718								
付款人名称	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国家金库柳州市中心支库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5,039.30	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零叁拾玖元叁角				
摘要	税费缴纳								
附加信息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25039.3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12-07	会计流水号	EDN0000007823802	打印机构	01452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452200999	经办柜员	EDN0000	记账柜员	EDN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总张数 1 张 当前第1页

附件 4 项目验收单

项目代码：2020-450204-36-03-02189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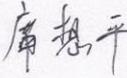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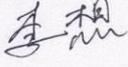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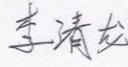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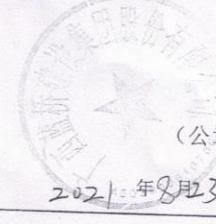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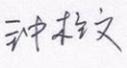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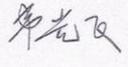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蒲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工程名称	汽车电子及汽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厂房、2#厂房、门卫室、库房		
工程地点	柳州市绿柳路与绿源路交汇口南面		
建筑面积 (m ²)	18631.54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厂房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2042020927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土木勘察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蓝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评为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p>该工程按设计图及设计变更施工，同意评为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p>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p>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p>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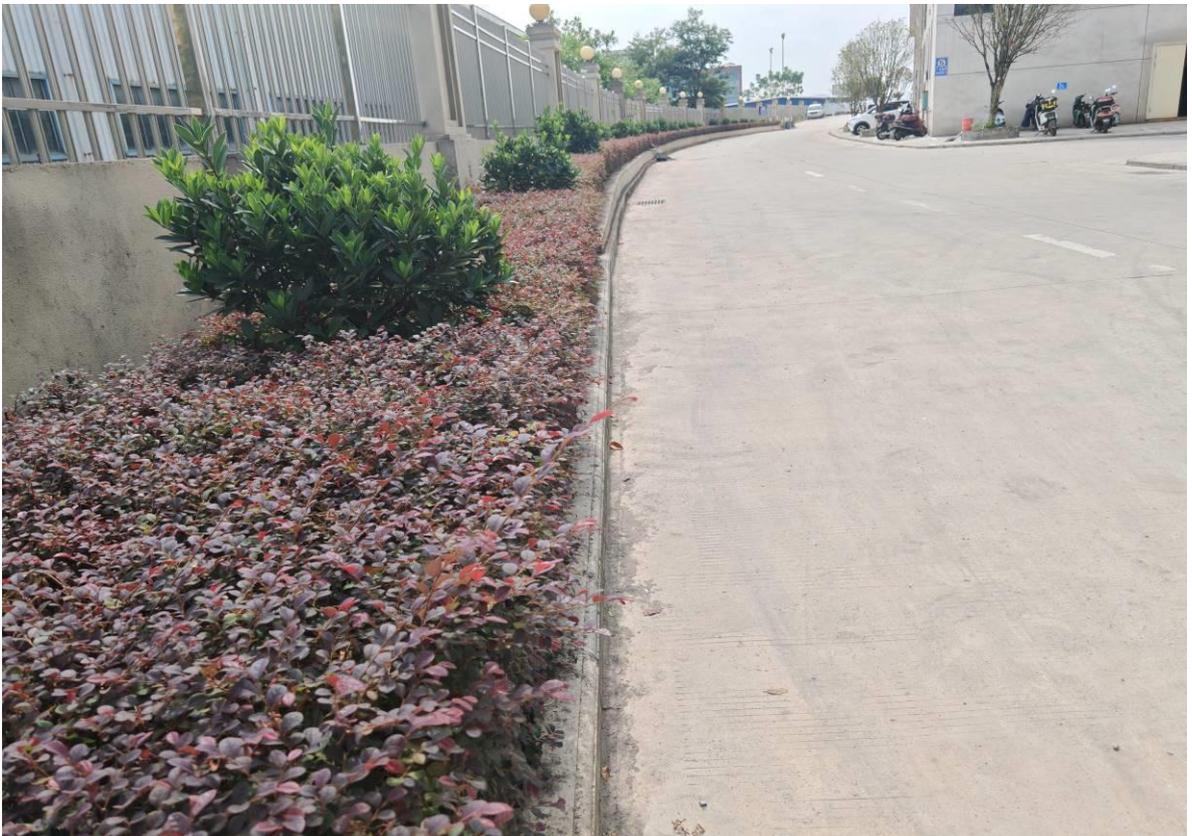
附件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区卫星全貌图（2024.12）



项目完工后现状 1 (2025.3)



项目完工后现状 2 (2025.3)



项目完工后现状 3 (2025.3)



项目完工后现状 4 (2025.3)



项目完工后现状 5 (2025.3)



项目完工后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 (2025.3)